

(一)招攬及核保面：

1. 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163 條，以因應保險業招攬行銷通路多樣化，強化保險輔助人之營業責任。
2. 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以強化保險業對各通路之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
3.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保險業電話行銷招攬行為。
4. 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案，以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5. 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修正案，以強化保險業招攬廣告行為之規範

(二)理賠面：

1. 為提供消費者瞭解保險業拒絕理賠之原因，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對於拒賠案件應書面敘明理由、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
2. 備查產險公會所定「財產保險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作業自律規範」，以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

(三)申訴面：

1. 定期統計公告各家保險公司之申訴案件，以利民眾獲取該期間各保險業者對申訴案件之處理資訊。
2. 定期以保險公司之申訴率、理賠申訴率、非理賠申訴率及申訴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等為基礎，計算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保險公司申訴案件處理效率之具體指標，並將該指標列為保險公司申辦新種業務等差異化管理之參考，同時要求申訴指標落後之保險公司研析原因並提具改善方案。

四、另為督促保險業重視消費者權益之維護，金管會仍將不定期辦理保險業招攬、核保暨理賠等相關制度之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未來亦將持續辦理，有助於減少保險爭議。

附表：（如後附）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規劃將 2 至 5 歲幼童納入公費肺炎疫苗接種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7）

楊委員就 2-5 歲幼童公費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已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

與中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幼童實施公費 PCV 接種。

- 二、為提升幼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防治成效，擴大對兒童的照護，並期藉由大幅提高幼童接種完成率所產生之群體免疫效力，將保護效果擴及其他族群，目前規劃在經費許可下，於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103 年對 2 歲以下幼兒提供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8）

羅淑蕾委員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內此波供給面衝擊的物價上漲壓力，一般認為較佳的方法係由供給面來解決，例如降低關稅、貨物稅，避免廠商哄抬、囤積，以及增加供給等；至於採用貨幣政策則有其侷限性。
- 二、為防杜通膨預期心理，央行已加強收回游資（3 月銀行超額準備已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市場利率上升（金融業隔拆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4 月 26 日之 0.505%）。
- 三、央行會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情勢的發展，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國內物價的穩定。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9）

羅委員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案由所載台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乙案，後經該署進一步清查，該名觀護人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案件計 5 件，清查時已逾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案件計 10 件，尚可救濟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暨繼續執行保護管束案件計 10 件。
- 二、為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並防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有類似情事發生，法務部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立刑事執行警示系統

鑒於辦理撤銷假釋業務涉及執行、矯正與觀護等單位，法務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由陳常